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 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8年9月3日(星期一) 15:00开始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18年9月2日至2018年9月3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8年9月3日上午 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8年9月2日下午 15:00-2018年9月3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地点: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裙楼四楼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 式。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 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 郑忠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 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,代表股份135,001,100股,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总股份的75.00061%。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,代表股份135,001,100股,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总股份的75,00061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,代表股份0股,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总股份的0,0000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12,772,100 股,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总股份的 7.9281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12,772,100 股,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总股份的 7.928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、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 表决情况如下:

提案1.00: 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:

1.01 关于《选举郑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的提案

同意135,001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2,772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

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,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郑忠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关于《选举邱小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的提案

同意135,001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2,772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邱小维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关于《选举KEN WEIJIAN HU(胡伟坚)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的提案

同意135,001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2,772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KEN WEIJIAN HU (胡伟坚) 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提案2.00: 关于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:

2.01 关于《选举高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的提案

同意135,001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



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2,772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高刚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 关于《选举靳庆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的提案

同意135,001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2,772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靳庆军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3 关于《选举章顺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的提案

同意135,001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2,772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章顺文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4 关于《选举陈燕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的提案

同意135,001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



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2,772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陈燕燕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提案3.00:关于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:

3.01 关于《选举宋伟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的提案

同意135,001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2,772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宋伟东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3.02 关于《选举罗荣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的提案

同意135,001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2,772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罗荣祥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

提案4.00: 关于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35,001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2,772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5.00:关于《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的提案

同意135,001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2,772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提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郭晓丹、石璁律师现场见证, 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 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本次股东 大会通过的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 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

- 1、《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